

周德安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

周德安

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ZJT-2021-06

磋商文件

周德安

周德安

2021.8.4

采购人: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磋商公告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2020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JT-2021-06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2020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8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保转账凭证）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8月9日至 2021 年8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8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PPP项目：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 号：0610001900000009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3985868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公园道一号

联系方式：158858467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羊超

电 话：1588584679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文件正文与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话，应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人民政府 项目内容：辣椒产业烘干厂房与设备 项目编号：FZJT-2021-06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一章第 8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 号：0610001900000091 履约保证金：/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规范标准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7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序号	具体内容
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均需复印或扫描）。
3	（一）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有相关媒体设备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1 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公司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资质要求：无；
...	
序号	具体内容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规定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超过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的；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7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磋商论。
8	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 评审原则、方法

(一) 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二)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
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B.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
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
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
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
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 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二) 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三) 磋商小组：

- 1、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四) 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评分因素：

1、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详见《评分标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2、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备品备件要求、服务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优惠条件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见评分表）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30分	本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最高分不得超过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30分)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3年）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设备相关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分	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提供 2 名与项目设备相关的技术人员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满分 8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10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时限、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措施等综合评审，得 0-10 分；无服务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25分	设备详细技术指标	(1) 投标人没有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详细参数的，本项为 0 分。 (2)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 2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以加盖公章的使用说明书或详细说明产品技术性能的文件为准)。 有“★”号主要设备参数不能负偏离； 其它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扣完本项为止。
	15分	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审： 1、系统集成方案具备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介绍，现状分析、建设思路等，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装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总分 100 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本次采购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u>0.94</u>*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																																																							

		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评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原产地主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评标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正文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信封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用一个密封袋密封，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标：

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壹份。

经补充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前，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供应商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文件原件：/

17.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符合的 基本 资格 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真实、有效（按要求提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1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公司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6)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交易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磋商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8) 特殊资格要求	无

17.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标记、签署及格式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交货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是否通过

17.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报价情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1.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与投诉

24. 质疑

2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必须列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并附相关合法佐证材料，同时必须加盖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时间须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行使质疑、投诉权利时，应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如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答复。

25. 投诉

25.1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5.3 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采购清单						
编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烘干线主体	座	1	外形尺寸：38.8m*4.6m*3.2m， 100mm 聚胺脂保温板		
2	控制柜	套	1			
3	线体	条	1	尺寸：28m*3m（长宽）6 层，架子 不锈钢		
4	上料台	条	1	尺寸：8m*3m（长宽），架子不 锈钢（不做下沉）		
5	出料输送	条	1	不锈钢		
6	传送电机	台	2	网带专用变频调速电机		
7	检修门	扇	4	尺寸：1000*1900（宽高）。10cm 聚氨酯板		
8	前、后观察窗	扇	4	尺寸：800*600（宽高）。10cm 聚氨酯板		
9	侧面线体观察 门	扇	8	尺寸：800*600（宽高）。10cm 聚氨酯板		
10	流水线循环风 机★	台	12	5.5kw		
11	隔风板	块	1	114m ² ， 不锈钢		
12	电辅热★	组	10	每组：10kw		
13	分体热泵★	套	10	1 台主机配 2 个 12P 内机		
14	热回收★	套	5	配 3.5# 0.37kW 风机		
15	烘干房内电缆 配线	套	1			
16	其他五金配件	项	1			
17	安装、调试、运 费	项	1			
总价（元）：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的正式发票。

b. 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时间)_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

填列。)

6、供货、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供货、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护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护报告(包括问题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小时内无法排除问题,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护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
三、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四、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五、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
六、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
七、其它资料.....	()
八、政策优惠.....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非加密的电子U盘响应文件1份，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份，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60天。

六、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服务费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分装、配送、工人工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养老保险、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理解，最低报价或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 (8)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特殊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有格式的按格式提供，无格式的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参与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四、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有无偏离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无固定格式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写）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政策优惠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

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